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

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，衛生福利部承邀列席提出報告，以下謹就討論題綱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，提出本部說明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一、健康保險代位求償之法理基礎與現況問題

全民健康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對於傷害醫療，均有提供保險給付，於 83 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之初，為了避免對同一交通事故有重複給付之情況，立法說明即已指出，全民健康保險涉及全民利益，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，應優先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；若由全民健保給付者，得向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代位求償。嗣後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立法時，亦明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求償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健保制度之關係

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採全民強制納保，因此汽車交通事故之傷者於送抵醫院時，會先以健保身分就醫，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，事後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求償相關醫療費用，優先保障民眾之就醫權益，並兼顧行政效率；依據健保署最新統計資料，103 年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之金額，約為新臺幣 24.95 億元。

三、特別補償基金與醫療費用及健保代位

目前健保署依法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之對象與範圍，並不包括特別補償基金在內，謹此說明。

四、修法變革或現狀改善

現行健保署之代位求償作業方式，係以簡政便民為前提，自 103 年以來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部即已多次召開會議進行檢討，並已達成幾點共識，譬如代位求償之疾病代碼，以與汽車交通事故有高度關聯者為限，代位求償作業方式已經更為合理，並將持續檢討精進。

汽車交通事故所生之醫療費用，無論由全民健康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負擔，均與民眾權利有關，並影響兩個保險之財務狀況，本部將藉由本次公聽會，聆聽各界之意見，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